

國立臺北大學培育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											
適合培育之相關學系、研究所(含輔系)			統計學系(所)、資訊工程學系(所)、經濟學系(所)、電機工程學系(所)、資訊工程學系(所)、通訊工程學系(所)								
任教中等學校科別			(A)國民中學數學學習領域數學主修專長及高級中等學校數學			(B)國民中學數學學習領域數學主修專長			(C)高級中等學校數學科		
要求總學分數			44			32			41		
必備學分數			35			26			32		
選備學分數			9			6			9		
類別	科目名稱	規劃學分數	必選備	應修學分數	備註	必選備	應修學分數	備註	必選備	應修學分數	備註
微積分	微積分	4-6	必備	6	必修	必備	4	必修	必備	6	必修
高等微積分	高等微積分	4-8	必備	8	必修	必備	4	必修	必備	8	必修
線性代數	線性代數	3-6	必備	6	必修	必備	3	必修	必備	6	必修
代數學	代數學	3	必備	3	必修	必備	3	必修	必備	3	必修
幾何學	幾何學	3	必備	3	必修	必備	3	必修	必備	3	必修
機率論	機率論	3	必備	3	必修	必備	3	必修	必備	3	必修
統計學	統計學、統計推論、高等統計學	3	必備	3	必修	必備	3	必修	必備	3	必修
組合數學	離散數學	3	選備	3	必選	選備	3		選備	3	必選
複變數函數論	複變數分析	3	選備	3	必選	選備	3		選備	3	必選
計算機概論	電腦概論、計算機程式設計	3	必備	3	必修	必備	3	必修	選備	3	
數學導論	數學導論、基礎數學	3	選備	3		選備	3		選備	3	
線性規劃	線性規劃、作業研究	3	選備	3		選備	3		選備	3	
數值分析	數值分析、統計應用數學與計算	3	選備	3		選備	3		選備	3	
微分方程導論	微分方程	3	選備	3		選備	3		選備	3	
說明											
1.「統計學」類別課程：如欲取得(A)國民中學數學學習領域數學主修專長及高級中等學校數學科或(C)高級中等學校數學科者，僅能修習「統計推論」或「高等統計學」2科選擇1科。											